

法律學院 102-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謝銘洋院長

出席：陳志龍教授、詹森林教授、王文宇教授、陳自強教授、黃昭元教授、陳忠五教授、曾宛如教授、林鈺雄教授、許士宦教授、林彩瑜教授、陳妙芬副教授、張文貞教授、許宗力教授、陳昭如副教授、林明昕副教授、王能君副教授、汪信君副教授、莊世同副教授、蔡英欣副教授、吳從周助理教授、周漾沂助理教授、謝煜偉助理教授、薛智仁助理教授、吳英傑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林芬香、助教代表曹璫軒、工友代表潘素珍；研學會代表吳家豪、系學會代表戴紹恩、科法所學會代表張惠安

休假：葉俊榮教授、黃榮堅教授、王兆鵬教授

出國：林仁光教授（國科會）、王泰升教授（國科會）、蔡宗珍教授（國科會）、沈冠伶教授（傅爾布萊特）、黃詩淳助理教授（國科會）

請假：蔡明誠教授、葛克昌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陳聰富教授、黃銘傑教授、姜皇池教授、李建良教授（合聘）、王皇玉教授、邵慶平副教授、簡資修副教授（合聘）

列席：吳欣穎小姐、李文洙小姐、黃麗祥小姐、吳文鈴小姐、郭佳玫小姐、施廷諺先生、何靜宜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院「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研究貢獻獎設置辦法」修正討論案（提案人：專案辦公室）

決議：通過（略）。

第二案：訂定本院訪問學人獎設置辦法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通過（略）。

第三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修正第 6、8、11 條（略）。

第四案：本院院長暨系主任選任辦法修正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修正第 1、6、7 條（略）。

第五案：本院科法所所長選任辦法修正案（提案人：科法所）

決 議：通過修正第十條（略）。

第六案：民事法學中心召集人改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許 OO 教授為召集人並補足原召集人之任期。

第七案：德國奧納斯布魯克大學與本院簽訂學術交流與交換學生協議案（提案人：
專案辦公室）

決 議：通過（略）。

第八案：本院與馬來西亞國際伊斯蘭馬來西亞大學法學院學術交流合約討論案（提
案人：專案辦公室）

決 議：通過（略）。

陸、臨時提案 無

柒、散 會 下午 4 點